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公司注册地址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新增董事未履行审议程序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查询到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栩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近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注册地址从“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2103 室右首”变更为“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府东路禾源大厦 504-4 室”；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从“孙榕”变更为“郑银莲”；公司新增董事郑银莲。

上述公司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，公司及相关人员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，未履行事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上述事项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。公司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7 日